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政办函〔2021〕5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局、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大同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和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责任区内河水域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2 发生在本责任区以外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可能威胁、影响到本辖区或由上级部门指定或应其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请求，需要大同市协助应急处置的工作。

1.4.3 参与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单位、船舶、航空器、设施及人员。

1.5 灾害分级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伤亡人数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详见附表 5。

2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全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县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调研员、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大同供电公司、市有关通信公司、市有关保险公司、县(区)级人民政府。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办公机构，设在大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发生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的应急指挥。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表 1。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及职责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及组织机构，制定和完善本辖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一般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搜救工作，进行现场指挥，组织应急救援，制定控制措施，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等工作，协助市政府处理较大以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2 前线指挥部

前线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七个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市前线指挥部、各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 2。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定时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

除隐患。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信息监测县区级人民政府

信息监测内容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影响船舶行驶安全的水上施工建设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气象部门对灾害性天气（如大雾、暴风雨）进行检测分析和预报，为预防和处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提供气象依据；水务部门对水文变化（如流量、水位）进行检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进行检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海事管理部门和机构负责收集全市水上险情信息，对水路交通安全形势（如船员违章、船舶隐患、通航秩序等）进行检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4.2 突发事件预警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根据灾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各级别含义详见附表 3。

预警信息由市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电话、传真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并向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通报。

从事涉客船舶经营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各级海事管理部门和机构及从事涉客船经营单位、船舶、人员应根据预警信息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应急救助准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报警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涉客船舶经营者、乡（镇）人民政府或知情者应立即向就近的海事管理部门、机构或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值班室报警。报警时，一般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遇险状况，船舶的名称、种类、联系方式和遇险者的情况。如条件允许，应尽可能提供下列详细内容：船舶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情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等。

5.2 险情信息报送

发生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事发1小时内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后立即向市人

民政府和上一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报告方式：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事发 1 小时内报告；续报在查清有关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信息采用传真、网络 and 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采取电话直接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补充书面材料。县区级人民政府

5.3 分级响应

一般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较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三、四级响应；重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特别重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一、二级响应，同时向中国海上应急中心请求支援（分级详情见附件 4）。

5.4 应急处置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 （1）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 （2）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

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4）调动事发附近水域船舶前往实施救助；

（5）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6）需实施水路交通管制的，由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并组织实施；

（7）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8）救助行动评估。

为确保救助有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对已经开展的救助行动进行评估；调查险情的主要因素；判断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理的措施；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完善，以便采取更加有效的救助措施，取得最佳救助效果。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应急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5.6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

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5.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事发地人民政府可根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路交通应急救援行动。现场附近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可参与应急的船舶，在不危急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迅速参与应急救援。

5.8 信息发布

(1)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件、组织报道、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进行新闻发布；

(3)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省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根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需要，实行新闻发布制度，由应急指挥部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或对外发布信息。

5.9 应急响应结束

负责组织指挥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失踪者在当时的自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 应急反应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4)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伤员的处置

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6.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获救人员由当地医疗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安置；当地外事部门和台办协助做好涉港澳台同胞的安置工作；外国籍人员由外事部门负责安置。

6.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当地民政部门协助有关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外籍或港澳台死亡人员由当地外事部门和台办负责处置。

6.2 调查评估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一般和较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重大以上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省应急指挥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

6.3 保险

参与应急救援人员所属单位应当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6.4 社会救助

获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当地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社会救助机构组织实施，当地民政部门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开展。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水路突发事件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专业救助力量应按要求配备应急

设备和救生器材，装备、培训、演习的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7.2 通信保障

各有关通信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通报警电话，制定平时和战时有关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省、市、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设立通信网络和联系机制，确保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通信畅通。

7.3 装备保障

专业救助力量应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和救生器材，装备、培训、演习的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7.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铁路或航空等部门应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器材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提供保障。

各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7.5 医疗保障

按照《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要求，全省各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与卫生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伤员抢救、转运和收治任务。

7.6 社会力量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

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7.7 资金保障

应急搜救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县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按规定使用、管理应急经费。

7.8 宣传、培训与演练

7.8.1 宣传

各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新闻、出版、教育等部门应为水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供便利。

7.8.2 培训

各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专业救助力量、有关人员的适任培训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取得相应证书。

被指定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7.8.3 演练

市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制订应急演练计划，

每隔 2 年组织一次演练。

8 附则和附表

8.1 名词术语与说明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泄露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财产损失、水上环境污染的事件和其他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本预案中所指“水路”是指大同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库区以及风景旅游区等水域。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指导各县区制订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框架。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每三年或必要时对预案进行评审、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报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表 1

大同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成员挥部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制定有关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调配施救人员、船舶、物资、器材；分析、研究特别重大、重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协商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组织指挥特别较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信息发布；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等。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代市政府起草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和有关预案；负责日常值班和组织、指挥、协调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成员单位进行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本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演习，负责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的相关培训；组织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与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负责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组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承办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
	大同军分区	应县以上人民政府请求，参与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指挥，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组织协调，调派所属舰船、航空器和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行动。专业救助单位应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要求，服从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领导组的指令，负责专业大同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批稿）的应急救援。
	武警大同支队	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经当地政府批准，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公安局	参与救援行动；负责现场水域和相关陆域的治安警戒；协助组织现场及相关区域人员和设施的疏散、撤离、隔离；负责陆上交通的疏导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交通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对船舶火灾等事故进行应急救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为水路交通应急机制日常运行与水上突发事件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赋予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和组织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协调县区交通系统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进行水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获救人员、应急救援物资等的运输保障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和信息提供。
	市水务局	负责水情，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成 员	市卫健委	组织医疗抢救队伍，对伤病员实施紧急处理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医院做好伤病员的接收和治疗；紧急调用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材；提供医疗咨询、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各县区应急部门做好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防止事故次生灾害。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次生环境污染危害的环境应急预测，采取有效措施处置环境污染。
	市气象局	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
	市民政局	事发地殡仪机构按有关规定，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团队游客的安置与疏散工作。
	市有关保险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大同供电公司	负责水路交通事故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市有关通信公司	负责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区)级人民政府	制定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定辖区搜救单位和力量；组织参与行政区域内的水上搜救；组织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为救助行动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工作。

附表 2

大同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前线指挥部指挥机构

	单位（部门）	前线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大同军分区、大同供电公司、市有关通信公司、市有关保险公司、县(区)级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大同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武警大同支队、市文化和旅游局、县(区)级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中遇险人员的搜救和伤（病）员的抢救、空中运输、隐患消除、水路通行控制和能力恢复以及鉴定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县(区)级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事故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
副指挥长	指挥部副指挥长担任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大同军分区、大同供电公司、市有关通信公司、市有关保险公司、县(区)级人民政府	
抢险救援组	大同应急管理局	
成员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武警大同支队、市文化旅游局、县(区)级人民政府	
医疗救援组	市卫健委	
成员	县(区)级人民政府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大同支队、县(区)级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设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故发生地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大同市军分区、县(区)级人民政府、市有关保险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保险赔付、善后处理以及外国籍遇险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建立事故处置现场和上级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治发生次生灾害。 专家咨询组： 成员单位：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的咨询机构，由应急、交通、水务、消防救援、医疗卫生、保险、环保、地质、气象、航空、潜水打捞、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组的要求，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必要时参与现场相关工作。
成员	武警大同支队、县(区)级人民政府	
后勤保障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大同市军分区、县(区)级人民政府、市有关保险公司	
调查监测组	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	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专家咨询组	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卫健委等职能部门	

附表 3

大同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红色预警（最高）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临灾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一级预警信息。 （3）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 （4）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特别严峻：发生特大恶性突发事件，或季度内连续发生两次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突发事件，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 5 起人员死亡突发事件。 （5）辖区所有水域水上施工（水上爆破、大坝合龙、水库开闸放水）等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信息。（6）特大凌汛的信息。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二级预警信息；可能造成严重阻航或断流的监测信息。 （3）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4）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严峻：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以下突发事件，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 3 起人员死亡突发事件。 （5）重大凌汛的信息。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 （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三级预警信息。 （3）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4）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较为严峻：月度内发生 3 起死亡 2 人以下的突发事件。 （5）较大凌汛的信息。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能见度不足 1000 米。 （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四级预警信息。 （3）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局部水域通航秩序严重恶化，或通航条件严重影响船舶安全航行；船舶同类违法行为、安检滞留率明显上升；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4）重大节假日期间、旅游旺季水上运输处于满负荷状态。 （5）一般凌汛的信息。
1、预警信息由市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电话、传真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并向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组通报； 2、从事水路运输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对人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及从事水路运输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根据预警信息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附表 4

大同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含 30 人）死亡（含失踪）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2) 危及 30 人以上（含 30 人）生命安全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3) 客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人员生命或水域环境安全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4)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措施详见 5.4	启动条件： (1) 造成 10 人（含 10 人）至 29 人死亡（含失踪）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2) 危及 10 人（含 10 人）至 29 人生命安全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3) 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4)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措施详见 5.4	启动条件： (1) 造成 3 人（含 3 人）至 9 人死亡（含失踪）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2) 危及 3 人（含 3 人）至 9 人生命安全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措施详见 5.4	启动条件： (1) 造成 2 人（含 2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2) 危及 2 人（含 2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措施详见 5.4
一般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较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三、四级响应；重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特别重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一、二级响应，同时向中国海上应急中心请求支援。			

附表 5

大同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 (含 30 人) 死亡 (含失踪) 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2) 危及 30 人以上 (含 30 人) 生命安全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3) 客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人员生命或水域环境安全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4)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 (含 10 人) 至 29 人死亡 (含失踪) 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2) 危及 10 人 (含 10 人) 至 29 人生命安全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3) 船舶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4)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 (含 3 人) 至 9 人死亡 (含失踪) 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2) 危及 3 人 (含 3 人) 至 9 人生命安全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 造成 2 人 (含 2 人) 以下死亡 (含失踪) 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2) 危及 2 人 (含 2 人) 以下生命安全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